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5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6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4名，代表股份304,879,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0518%；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94,271,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2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8名，代表股份10,608,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10%。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第二项、第三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581,872	99.90224%	283,160	0.09288%	14,900	0.004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94,624	97.68815%	283,160	2.19628%	14,900	0.1155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141,124	98.11768%	5,650,208	1.85326%	88,600	0.029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827,068	96.70268%	9,965,564	3.26868%	87,300	0.028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9,820	22.02660%	9,965,564	77.29627%	87,300	0.6771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948,856	98.38262%	4,843,376	1.58862%	87,700	0.02877%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828,068	96.70301%	9,964,564	3.26836%	87,300	0.0286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821,068	96.70071%	9,969,164	3.26987%	89,700	0.02942%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820,268	96.70045%	9,969,964	3.27013%	89,700	0.02942%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818,868	96.69999%	9,970,964	3.27046%	90,100	0.029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梁悦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5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3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回购注销13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3,245,846股减少至583,135,846股。

二、须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公司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31日9:00-12:00、14: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申报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财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38699960

联系传真：020-38695185

联系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510656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对马来西亚尚太与 S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MALAYSIA)SDN.BHD. 签署的《AGREEMENT》就其所涵盖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为把握境外市场发展机遇，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满足增加的原材料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境外焦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探索、采购和贸易。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跃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对马来西亚尚太与 S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MALAYSIA)SDN.BHD. 签署的《AGREEMENT》就其所涵盖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对马来西亚尚太与 S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MALAYSIA) SDN.BHD. 签署的《AGREEMENT》就其所涵盖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马来西亚尚太与S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MALAYSIA)SDN.BHD. 签署合同，合同金额21,770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36,791.30万元。根据该合同，S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MALAYSIA)SDN.BHD.将为马来西亚项目提供土建及非生产设备机电总包服务，包含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组织各项施工等服务。

担保期限为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马来西亚尚太最后一期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月。若《AGREEMENT》约定的付款期限发生变更，经书面通知后，担保期间相应顺延。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办公地点：3rd Floor, No. 1C-3, Lorong Setia Sentral 1, Perniagaan Setia Sentral,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主要业务：作为马来西亚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马来西亚建设、运营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6-30/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12-31/2024年度
总资产	17,294.77	525.32
总负债	526.07	1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68.70	506.88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15.46	-15.16

马来西亚尚太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马来西亚尚太作为业主，委托 S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MALAYSIA) SDN.BHD.（即承包商）承担业主马来西亚项目部分土建及非生产设备机电安装项目的承包及施工，承包商按照主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后，业主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总金额为贰亿壹仟柒佰柒拾万林吉特。公司就马来西亚尚太与S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MALAYSIA)SDN.BHD. 签订的《AGREEMENT》所涵盖的履约能力和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21,770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36,791.30万元。

担保期限为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马来西亚尚太最后一期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月。若《AGREEMENT》约定的付款期限发生变更，经业主及承包商书面通知后，担保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马来西亚项目开展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海外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马来西亚尚太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马来西亚尚太的担保是出于马来西亚尚太项目建设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马来西亚尚太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预计能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的担保余额为21,770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36,791.3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履约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已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6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

议案内容：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三羊转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投资者回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63,749,97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64,2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63,685,770股。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2,737,154.00元=1,663,685,770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992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332,737,154.00÷1,663,749,970= 0.1999922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92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5-038、2025-043）。

2、根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200股后的1,663,68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5